

[加]艾伦·布拉德利 著
班伟 译

蛛丝马迹

A Red Herring
Without Mustard

上



(上)

蛛丝马迹

A Red Herring
Without Mustard

[加]艾伦·布拉德利 著
班伟 译





超级大侦探

N
EAM ! → 2
YOURS → G → STEAL
DUCT ?
NUMBERS



凶器是什么

在女子大学体育馆的淋浴室，一女大学生被杀。她全身一丝不挂，长长的头发披散着盖在脸上，样子十分恐怖，似乎是被绳子一类的东西勒死的。然而，现场只有一条公用毛巾，没有发现有绳子一类的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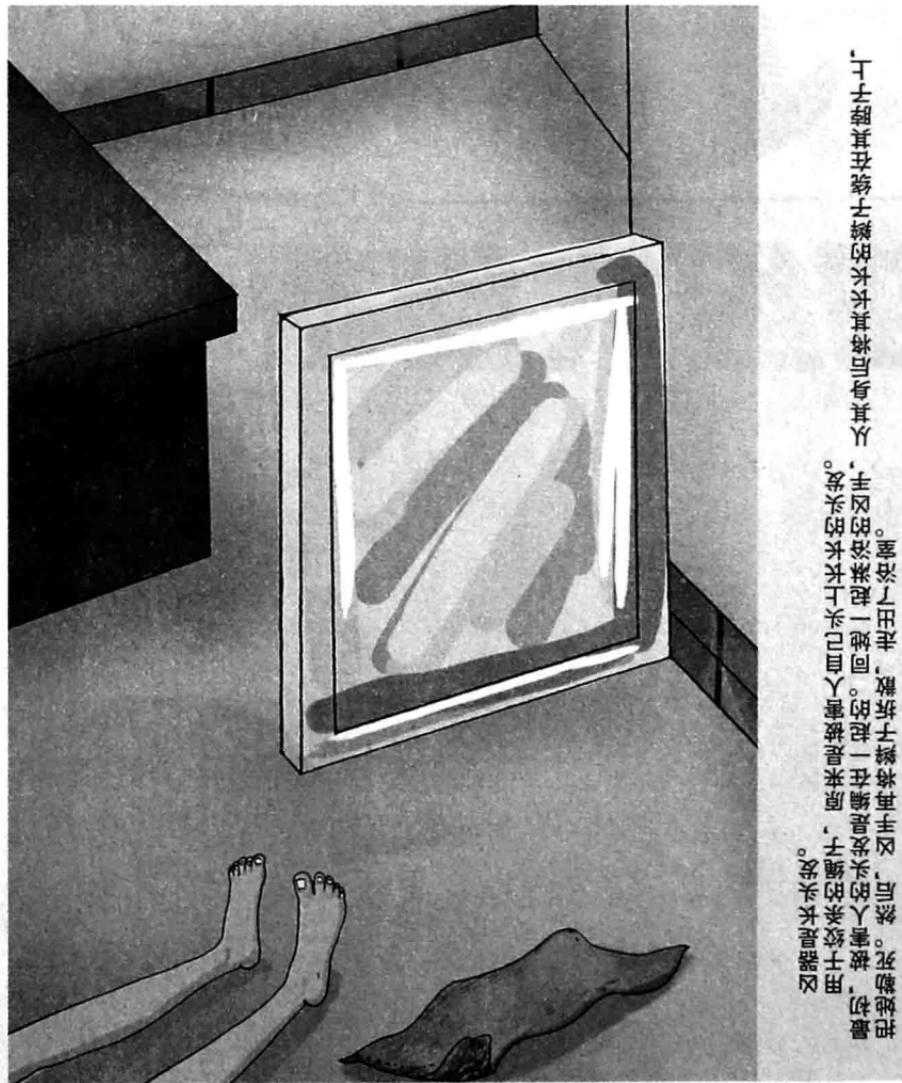
因为案发时，还有另一名女生一同在浴室洗澡，所以此人被视为嫌疑犯。然而，她是光着身子空手从浴室出来的，当时在门外的同年级同学可以证明这一点。

公用毛巾是无法代替绳子的，而且也没有凶手将绳子通过排水口冲走的迹象。

刑警查看了现场后感到不可思议。无意中，他注意到了什么。

“原来如此，我明白了。”他马上发现了凶器。

你能想到凶器是什么吗？



地面上，凶手用凶器将被害人的头砍断了。原来被害人是被凶手一起杀害的。凶手用凶器将被害人的头砍断了，凶手再将其丢弃于浴室。凶手逃走了。凶手逃走了，凶手的手上沾满了血迹。

从其身上的浴巾在其身上留下了一道道血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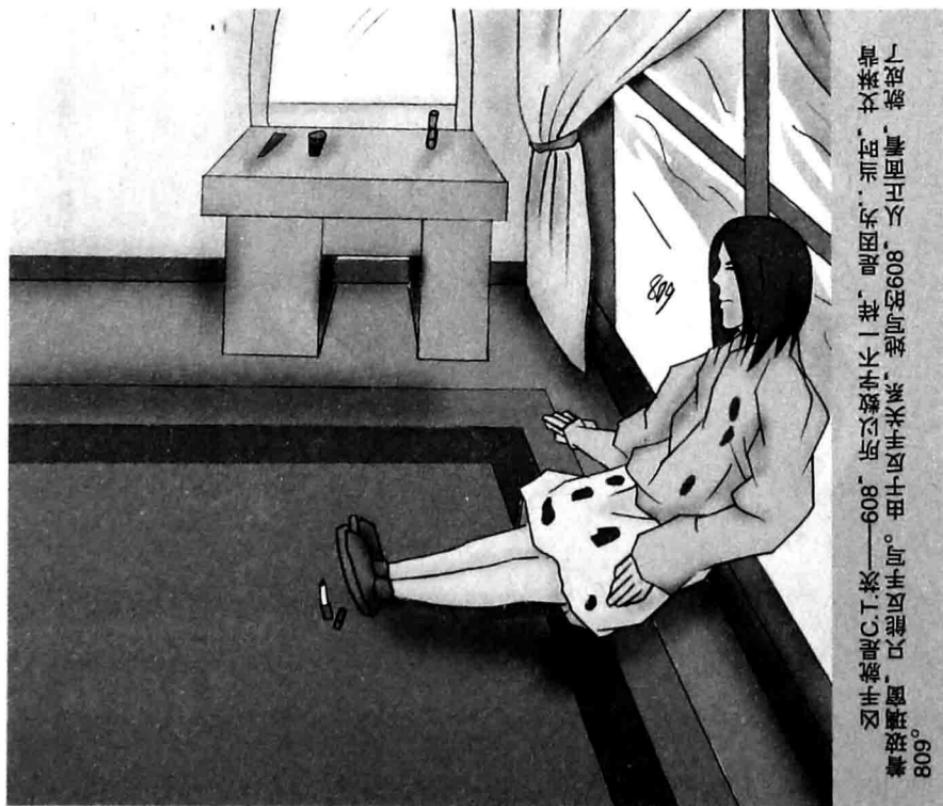
数字悬疑

一个炎热的晚上，某海滩边的一座旅游大厦里突然传出两声枪响，划破了这夜的宁静。大厦里顿时一片混乱。等到警察赶到枪响处——大厦715房间时，发现刚住进大厦的贵族后裔艾琳夫人已身中两枪而亡。大名鼎鼎的比利时侦探伯尼当时也正住在这里，应警长克劳德的邀请，也赶到715房间。在案发现场，艾琳夫人斜靠在面向海滩的落地窗前，洁白的纱裙被鲜血染得斑斑驳驳，脚下掉有一支已经开了盖的唇膏。撩开浅绿的窗帘，窗玻璃上留有口红写下的一组数字：“809”。

根据现场情况，伯尼和克劳德都一致推断出，凶手是在艾琳正在窗前的梳妆台前化妆时突然闯进来的，猝不及防的艾琳背靠落地窗，在凶手一步步逼近时，急中生智，用身体挡住凶手视线，背着手用口红在窗玻璃上写下追查凶手的线索。可是“809”究竟是指什么呢？海风带着咸腥味飘进房来，浪涛不停地冲刷着海边的石头，发出阵阵此起彼伏的撞击声，也冲刷着他们疑惑的心，许多推理被他们一次又一次自我推翻。在继续搜查中，从艾琳手提袋的夹缝里，发现了一个卷紧的纸筒，里面写着：“因为父亲的冤仇，几个家族的后裔都打算谋害我。我若遇害，请追查以下三人，其中一人定是凶手：M. 科波菲尔——806，C. T. 茨——608，D. 米歇尔——908。”

克劳德一阵高兴，可是当他比较了纸条和窗玻璃上的数字后，失望地直摇头：“这些号码哪个也不是809，难道是别人干的？”伯尼想了想，笑着对克劳德说：“警长先生，不是别人干的。”接着，他肯定地说出了凶手的名字。

你知道凶手是谁吗？



她被杀了
凶手是米歇尔——908
凶手是茨——608
凶手是科波菲尔——806

狗和假主人

盖文警长在市郊巡逻值班时，看见有个男人从一家华丽的住宅后门鬼鬼祟祟地走出来，便上前问道：“先生，你是这里的主人吗？”

“我……我，我是这家的主人。”此人支支吾吾地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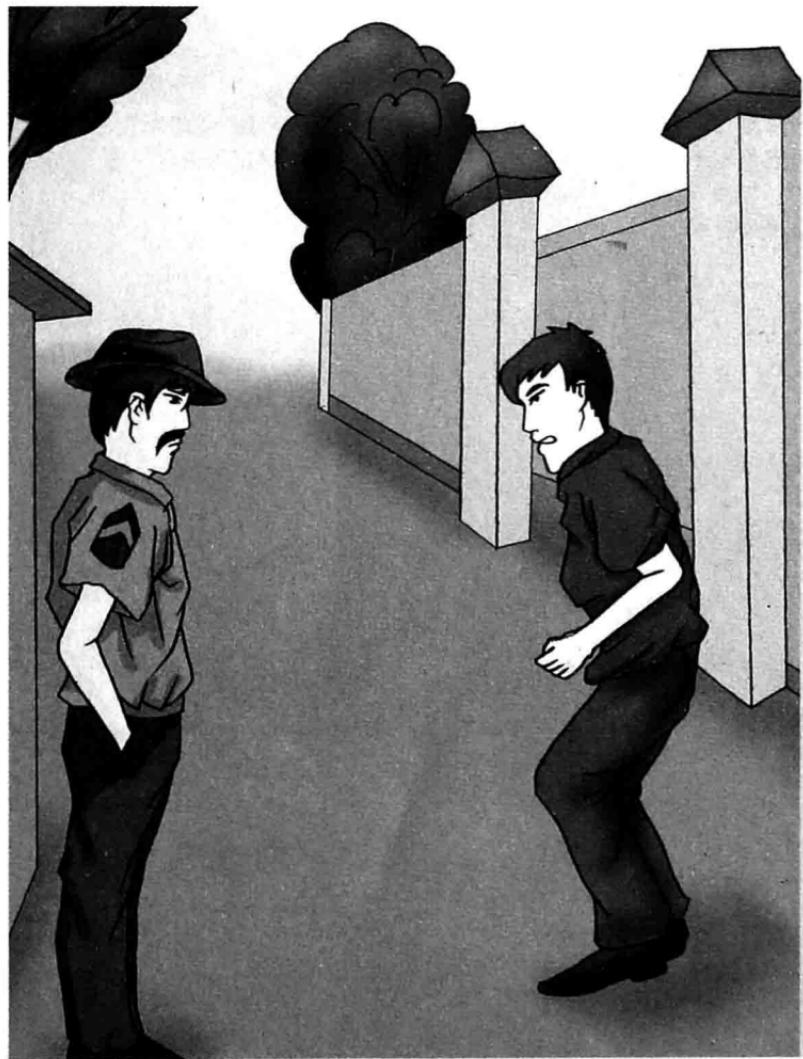
这时，有一只毛茸茸的狗由后门出来，在那男人的脚边绕来绕去。

“对了，朱蒂是我的看门狗，如果说我是外人，那朱蒂怎么不汪汪大叫？”说着还摸了摸朱蒂的头。朱蒂看着盖文警长，充满敌意地吠个不停。

“朱蒂，不准乱叫！”那男人吆喝了一声，狗就乖乖地不叫了。狗停了一会儿，又蹒跚地走到电线杆旁，抬起后腿小便。

盖文看到此景，突然转身对那男人说：“别冒充主人了，跟我到警察局走一趟！”

盖文究竟根据什么断定此人是外人呢？



十 分女性化的名字。至于狗对那男人才何友善，那是因为他傻事因嘛跟过它。而且那男人都唤其为“朱蒂”——



列车大盗

大盗杰西坐在特快列车的一节卧铺车厢里。深夜 2 点左右，当其他旅客熟睡之际，他钻进了 3 号车厢的 12 号单人房间——溜门撬锁对于杰西来说是轻而易举的事。

床铺上贵金属店的男子正蒙着毛毯打着呼噜，睡得正香。他枕头下面放着一个显眼的皮箱。在这个精巧的小型皮箱里面，装着 4 根各重 10 公斤的金条。杰西轻轻地将皮箱抽出，离开房间，回到自己住的 4 号车厢。

这趟特快列车到达下一站 M 车站的时间是早晨 6 点钟，这期间不停车。12 号房间的那个男子醒来时发现皮箱被盗是 5 点钟。他慌忙报告了列车员。幸好车上有乘警，立即与列车员分头在列车内进行查找。

此时大多数旅客睡得正香，但也只能一一叫醒进行盘查。

同时，乘警请下一站 M 车站的警察协助检查下车旅客携带的物品。这趟列车的车门是自动控制的。窗户也是封闭式的，旅客是无法打开的。罪犯携带 40 公斤的金条，只能等列车到达 M 车站时才能下车。

可是，在 M 车站下车时，杰西手里只拎了个手提包。当然，手提包被严格检查过，但里面装的全是手机、香烟一类的东西，所以没受任何怀疑就出了检票口。

但是，说来也巧，比尔侦探正好也在车站月台上。他是从待命的警察那里听说金条被窃的。而且，在列车进站后，他从下车的旅客中见到了杰西的身影。于是他决定放弃旅行，从后面追上了刚出检票口已到了出租车站前的杰西。

“干得真漂亮啊，快领我去找吧。”他向杰西耳语说。

杰西大吃一惊，但很快镇定了下来。“啊，领你到哪儿去呀？”他佯作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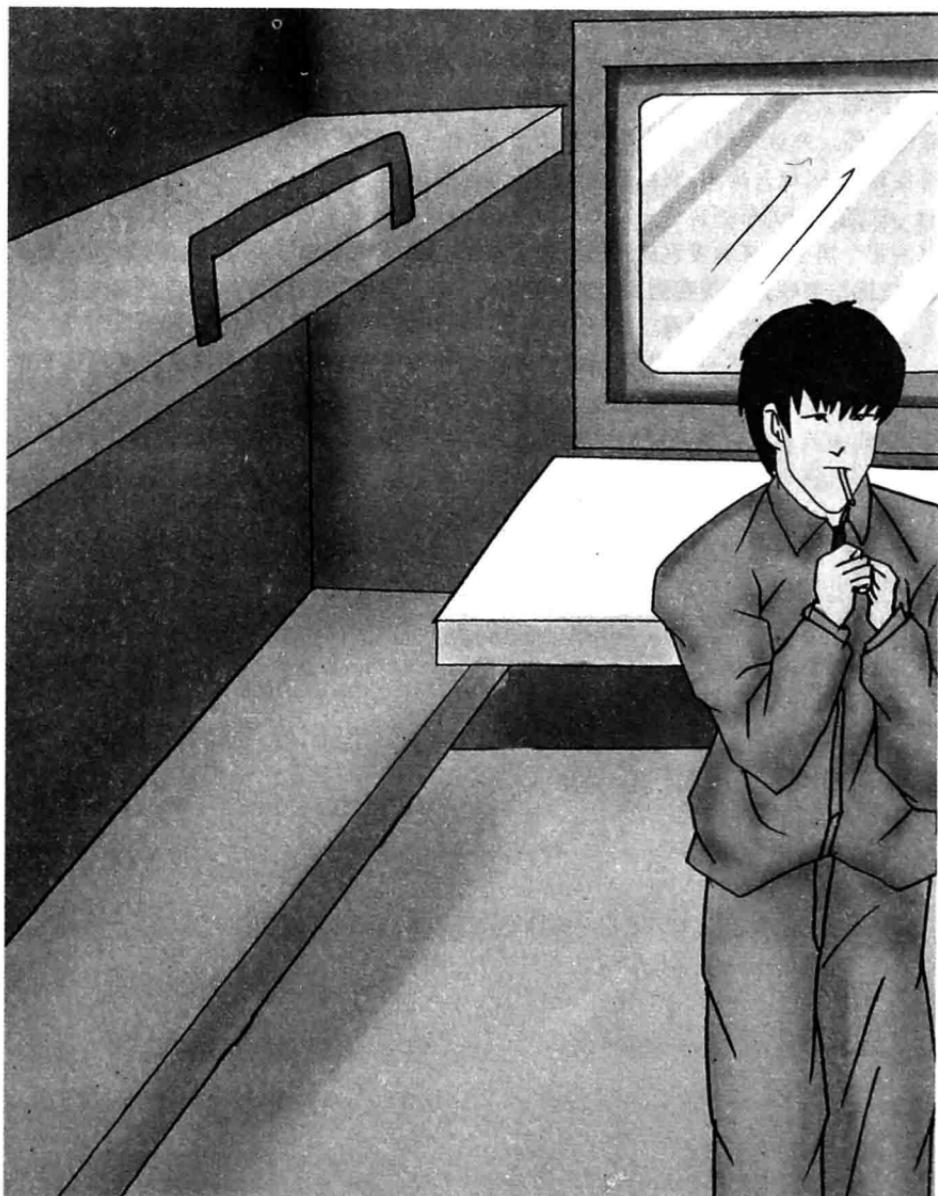
“去取金条呀，我也跟你一起去。不过请你不必担心，我一定对警察保密。我的意思是悄悄地把金条送回贵金属店，这样可以拿到一笔报酬。至于这笔钱嘛，我们俩人平分。”比尔笑得很轻松。

“在这儿碰上你算是我倒霉。没办法，又让你看穿了。”

杰西老实地承认了，并和比尔侦探一起坐上了出租车。

那么，杰西到底是怎样将盗来的 40 公斤金条带出列车的呢？

顺便交代一下，列车内并无杰西的同伙。



从车厢的连接处有块铁质的踏板。掀起铁板，里面是合成革制成的软垫，这是为了列车的车厢连接处有块铁质的踏板。掀起铁板，里面是合成革制成的软垫，这是为了防止旅客进出车厢而设置的。杰西从3号车厢拿出金条后，在返回4号车厢时，将连接车厢的合成革用刀子割开一个口子，再从那儿把装着金条的钱包丢下去。这样，钱包便滚到了铁道线上。根据杰西的手机显示，在铁道沿线等候他的部下，在列车过后把东西拾走了。

没有指纹的手枪

一位风度翩翩的白发老绅士，曾经营一家公司，因不景气而倒闭，要说剩下的财产，只有一亿日元的生命保险。他已无东山再起的能力，想死后给妻子留下这笔保险金养老。如果自杀，保险公司就不会支付保险金，因此他想伪装成他杀而死。

一星期后，报纸上刊登了这位老者的死讯。

地点在中央公园。他坐在公园的长椅上,左胸中弹死亡。作为凶器的手枪落在死者脚旁。枪响时间是晚上 11 点,尸体发现得很早。在公园约会的情侣听到枪声后,立刻赶到现场。警察认为,凶手在距被害者左胸 20 厘米的地方开的枪,被害者当即死亡,手枪掉在死者脚边,上面没有任何人的指纹。被害者没戴手套,现场附近也没有摘掉的手套。从被害者的两手 上,完全没验出火药反应。这用不着说明,一开枪,扣扳机的手和衣袖上就会沾上火药渣飞散的微粒,用试剂检验,肯定会有反应。这么说来,似乎可以完全排除自杀的可能。但是,最先发现尸体的情侣作证说,既没发现罪犯的身影,也没听见逃跑的脚步声。他们约会的地点距现场有一百多米远。一听见枪声,即赶往现场,现场是沙砾路,即使在黑暗中看不见罪犯,也应该听得见逃跑的脚步声。因此,警察还是断定他是自杀。

那么,请你想一想,他用什么方法,手不沾火药,手枪上也不留下指纹,扣动扳机自杀的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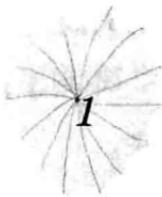


血色数字

某国有个间谍被人枪杀在一家饭店里，临死前他用手蘸着血在地上写了个“X”。一直追杀他的4号、8号、10号三国的间谍，当时也住在这家饭店。请问是谁杀了那个间谍？



X是罗马数字10，所以10号间谍是凶手。



“真吓人，”吉卜赛女人说，“我从来没见过水晶球里面全都是黑的。”

她用双手捂住球面，似乎是不想让我看到里面骇人的浑浊。即使这样，当她的手指碰上水晶球面的那一刻，我还是感觉浑身都在开始发冷。

桌角上，一根小蜡烛发出的微弱的烛光，摇曳不定，映照在吉卜赛女人摇摆不定的黄铜耳环上，继而消失在帐篷黑暗的角落里。

黑色的头发，黑色的眼珠，红彤彤的脸颊，殷红的嘴唇，沙哑的嗓音，也只有吸了几百万根香烟的人，才能有如此沙哑的嗓音。

就如同肯定我的猜测一般，老吉卜赛女人突然猛烈地一阵咳嗽，弯曲着的身体颤抖不止，大口地喘着气。那声音



A Bird's-Eye View
of Shandong

蛛丝马迹

听起来就像是一只大鸟钻到了她的肺里，扑棱着翅膀想要飞出来似的。

“你还好吧？”我问道，“我去找人帮忙。”

几分钟之前，在教堂聚会上，我看到过达比医生，还说了几句话。我刚要起身，吉卜赛女人就用黝黑的手按住了我，把我的手按在了黑色的天鹅绒桌布上。

“不用，”她说，“不——不用了，我经常这样咳嗽。”

说完，她又咳嗽了起来。

我耐心地等着她咳完，一动不敢动。

“你多大了？”她终于停了下来，问我说，“十岁？还是十二了？”

“十一。”我答道。她不耐烦地点了下头，好像早就知道了一样。

“我看——一座山，”她接着说道，声音却压得极低，“还有一张脸，你长成大人时的脸。”

昏暗的帐篷里闷热极了，然而，我的血液却几乎冷得要结冰了。她看见的人是哈莉特！

哈莉特是我的妈妈，在一次爬山时，发生了意外去世了。那时，我还只是个婴儿。

吉卜赛女人翻过我的手，用大拇指抵住我的掌心，而我弯曲着的手指只能略微张开，活像一只小鸡崽儿张开的爪子。

她又抓起我的左手，只是瞥了一眼，就说道：“这是你出

生时的手纹，”接着她放下这只手，又抓起我的另一只手，“这是你长大后的手纹。”

她盯着这只手看，一副厌恶的表情，烛光一闪一闪地跳动着。“你手掌上太阴丘上有星状的纹路，这表明你是个聪明的孩子——但却总是在黑暗中摸索着前进。”

这不是我想要听的。

“说说你看见的山上的那个女人，”我说，“长大后的我。”

她又开始咳嗽，双手紧紧抓住肩上那花里胡哨的披肩，紧紧地将身体包裹住，似乎想要抵挡那寒风，那年冬天的寒风。

“给我钱。”说着，她把一只脏兮兮的手伸到了我面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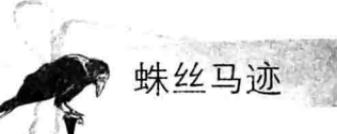
“我已经给了你一个先令了，”我说道，“在门口不是已经讲好价了吗。”

“向大仙儿问事儿，是要额外收钱的，”她费劲儿地喘息着说，“他们把我的魂魄都快榨干了。”

我差点笑出了声，这个老太太以为自己是谁啊？但是，不管怎样，她还是揭开了哈莉特神秘面纱的一角。然而，我不能因为怀疑她，就放弃与过世的妈妈说上几句话的机会。

我掏出兜里最后一个先令，放到老吉卜赛女人的手里，她暗淡的眼神嗖地一下明亮起来，像只寒鸦一样地盯着我。

“她要回家，”吉卜赛女人说，“那个女人——正拼命地从一个冰冷的地方往家里来，她希望你能帮她。”



我一下子跳了起来，裸露的两个膝盖撞到桌底，桌子晃动了一下，随即向一侧倒了过去，桌上的蜡烛也滑了下来，掉到落满灰尘的桌布穗儿上。

那里先冒起了一缕黑烟，蓝色的小火苗变成了红色，瞬间又烧成了橙红色。我看着火苗从桌布边缘蔓延开来，心里害怕极了。

不知怎么的，整个帐篷就都燃烧了起来。

我真希望那个时候能用块湿布蒙住老吉卜赛女人的脸，再把她带到安全的地方。然而，当时我却自己跑了一直接跳出了火圈，一溜烟儿逃出了帐篷，一口气跑到了椰子壳广场上，靠在一个帆布堆上，大口地喘着气。

有人将一台发条留声机带到教堂，里面传出丹尼·凯的歌声，吱吱啦啦地让人感到心烦：

“我有一堆可——爱的椰子，
一个一个啊排成排……”

我回头看吉卜赛女人的那顶帐篷，正好看见哈斯金斯先生——圣坦克雷德教堂的司事和另外一个我不认识的男人举起一桶水，连同里面的苹果一起倒向了大火。

莱西教区足有一半的村民都在望着大火冒出的滚滚浓烟。有的捂着嘴，有的捧着脸，每个人都不知所措。

达比医生扶着吉卜赛女人慢慢地朝圣约翰医院的救护

帐篷走去。她苍老的身躯因为咳嗽而变得更加弯曲，阳光下，她看起来是那么瘦小，脸色也是那样苍白。

“嘿，你在这儿啊，你这个古怪的小虾米，我们在到处找你。”

说话的是奥菲莉亚，我大姐，十七岁，总把自己当成圣母马利亚，但是我敢说，她们最大的区别就是，圣母马利亚绝不会一天花23个小时对着小镜子左瞧右瞅，同时拿着个镊子修整眉毛。

对付菲莉，一定要当即就还嘴：“敢叫我小虾米，你个大笨火腿肠，爸爸告诉你多少次了，这样是侮辱人。”

菲莉伸手抓我的耳朵，我一闪，轻而易举地就躲了过去。快速躲闪是我的专长，虽说奇怪，但对我却是必要的生存技能。

我忙问她“达菲在哪儿呢？”想借此转移一下大姐的注意力，别再来动我。

达菲是我二姐，比我大两岁，十三，已经成为另一个出色的魔王，专门折磨我。

“看书呢，她还能在哪儿？”说着，菲莉扬起脸，下巴指向教堂的方向。那边的草坪上摆着一张马蹄形的支架桌子，上面摆满了圣坦克雷德教会和妇女圣坛协会共同组织义卖的二手书以及其他生活物品。

菲莉似乎根本没有注意到吉卜赛女人的帐篷还在冒着黑烟。跟往常一样，因为臭美，她没有戴眼镜出门。她对这



© 2011-2012 by Scholastic Inc.

蛛丝马迹

些事情根本没有兴趣，所以当然注意不到了。对她而言，最为实用的就是那张脸，所以菲莉的热情只在自己的身体上。

“看这个，”她拿出一对黑色耳坠，戴在耳垂儿上，又禁不住炫耀了起来，“这是法国黑水晶，可是艺术家特洛特小姐家里的真品，格伦达小姐说只要六个便士，我太幸运了。”

“格伦达说得对，”我说道，“黑水晶就是玻璃。”

这是真的：前几天，在化学实验室里，我熔化了一枚维多利亚时期的不算漂亮的胸针，发现其成分就是石英石，也就是玻璃。当然，菲莉怎么可能识别出这个来，所以她肯定会买的。

“英国黑玉更有意思，”我说道，“其实是智利南美杉树的化石，你知道——”

我还没说完，菲莉已经走了，她是看到了内德·科珀就被吸引了过去。长着姜黄色头发的内德·科珀是“公鸭十三”旅店的服务员，生得魁梧健壮，正在那边劲头十足地玩投掷木棍的游戏。投到第三根时，他成功地将木偶身上的瓷管截破，一分为二。这时，菲莉赶忙走到他身边，而已经满脸通红的内德将赢得的泰迪熊递给了她。

“有什么可买的吗？”我问达菲。达菲正在聚精会神地看一本书，从封面上斑驳的发黄的痕迹上看，可能是第一版的《傲慢与偏见》。

但是，也不太可能是。战争期间，为了保护图书，图书馆里的书都上交了，即使是现在，杂物拍卖会上也没剩下几

本。到夏天前，在盖伊·福克斯之夜^①，拍卖会上没卖出去的书将从教堂地下室里抬出来，用马车拉到村子里的草地上堆起来点燃篝火。

我偏了下头，瞥了一眼达菲放在身边的一摞书，《西伯利亚雪橇和马背上的麻风弃儿》、普林尼的《自然史》、《人类殉道者》、《卡萨诺瓦回忆录》前两卷——都没有意思。但是普林尼除外，他写的关于毒药的书还是很不错的。

我慢慢地沿着桌边走着，每本书都书脊朝上并列排好，我的手指沿着书脊划过埃蒂尔·M. 戴尔、E·M. 德拉菲尔德、沃里克·迪平……

我曾经偶然发现历史上大部分伟大的投毒者名字的首字母都是“C”，而现在在这儿却发现这些作者名字的首字母都是“D”，难道说我发现什么规律了？宇宙的奥秘？

我闭紧眼睛，集中精力数着：狄更斯、柯南·道尔、大仲马、陀思妥耶夫斯基——这些名字我曾经在达菲手里的书上见到过。

达菲计划再长大点就开始写小说，当个作家。达芙妮·德卢斯，就凭借这名字，努力的话，她一定不会失败的。

“达芙妮，”我说，“你永远也不会想到……”

“闭嘴，”她厉声说，“没告诉过你我看书的时候，别跟我讲话吗？”

^① 盖伊·福克斯之夜：每年11月5日英国的篝火庆祝活动，借以纪念1605年盖伊·福克斯企图炸毁国会大厦的事件，常称作“篝火之夜”。